

电力设备

“十四五”规划出台，推动风光发电量翻倍增长

事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文件一方面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目标，同时进一步明确风光发展规划，文件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发电/消纳目标：消费总量：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0亿吨标准煤（2020年约为6.4亿吨）。发电目标：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3.3万亿度（2020年约为2.1万亿度），“十四五”期间，风光发电量实现翻倍（2020年约为0.7万亿度），经过测算，对应风光装机需求基本与前期目标基本一致，风电约为60-70GW/年、光伏约为90-100GW/年。消纳目标：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33%，其中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18%。

风光集中式电站建设规划：

三北地区：推动建设大型新能源基地（松辽、冀北、黄河下游等地推动就地消纳风光基地建设，新疆、黄河上游、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等地基于外送通道实现新能源消纳）和沙漠大基地（内蒙古、青海、甘肃等西部北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同样依托外送通道实现新能源消纳）。

西南地区：依托已建成水电及水电外送通道，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统筹开发。

东南沿海地区：重点建设山东半岛、长三角、闽南、粤东和北部湾五大海上风电基地。

中东南部地区：重点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实现当地就近消纳。

针对风光分布式电站建设规划：

风电：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油气矿区及周边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规划推动100个县/10000个村，假设每个村安装2台3-4MW风机，对应市场空间60-80GW。

光伏：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BIPV，工商业将成为光伏开发下一重要增长点；有序推动整县推进，统筹屋顶及村集体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建成1000个光伏示范村，户用光伏开发有望持续高景气。

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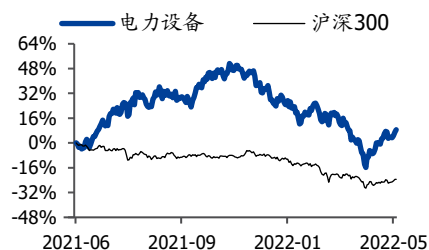
光伏：2022年需求逻辑进一步强化，首推受益量增的环节，包括胶膜**福斯特、赛伍、海优**，逆变器、玻璃等，重点关注和布局组件环节，首推**晶澳、晶科、隆基、天合、日升**，建议关注需求超预期下供应瓶颈的硅料环节**通威、大全**。

风电：建议关注直接受益开工复苏的塔筒环节**大金重工、天顺风能、海力风电**，其次是零部件环节的边际修复，包括**新强联、日月股份、金雷股份**等，海风方面，建议关注**东方电缆**。另外重视主机环节的降本趋势和全年的盈利确定性，首推**明阳智能**，关注**运达股份、金风科技**。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王磊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30001

邮箱：wanglei1@gszq.com

分析师 杨润思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20030005

邮箱：yangrunsi@gszq.com

相关研究

- 1、《电力设备：国网区域绿电交易细则发布，各省市密集出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2022-05-29
- 2、《电力设备：欧洲加速能源转型，比亚迪发布CTB技术》2022-05-22
- 3、《电力设备：一季度组件出口高景气，绿电运营商现金流或迎修复》2022-05-15

重点标的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投资 评级	EPS（元）				PE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601012.SH	隆基绿能	增持	1.68	2.60	3.16	3.89	46.85	30.27	24.91	20.23
002459.SZ	晶澳科技	买入	1.27	2.63	3.51	4.08	71.72	34.63	25.95	22.33
688223.SH	晶科能源	增持	0.11	0.27	0.44	0.57	125.00	50.93	31.25	24.12
688599.SH	天合光能	增持	0.83	1.65	2.31	2.80	73.17	36.81	26.29	21.69
600438.SH	通威股份	增持	1.82	4.03	4.00	4.10	24.74	11.17	11.26	10.98
603806.SH	福斯特	增持	2.31	2.96	3.71	4.01	33.34	26.02	20.76	19.20
601865.SH	福莱特	增持	0.99	1.51	1.94	2.22	43.62	28.60	22.26	19.45

资料来源：Wind，国盛证券研究所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3 层 邮编：100032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124100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